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生選課須知

一、選課期程【實際選課期程，依每學期公告時程為主】

- (一) 學期選課：同本校學生網路加退選期間【開學第一至二週】。
- (二) 逾期加退選：同本校學生人工選課更正期間【開學第三週】。

二、選課說明

- (一) 交換生選課一律採「紙本方式」選課，請先徵詢欲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並於「[交換學生選課申請表](#)」簽名同意，再送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續審核流程依本須知辦理。
- (二)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27 學分**」，超過學分數上限部分，則按照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則不限修習學分數。
- (三)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僅限大三以上資格學生，或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始得修習。
- (四) 交換生欲加選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及整體課程規劃等因素考量，酌予決定是否開放修課學生名額，以維持良好之課程及教學品質。
- (五) 因考量交換生至本校僅短期修課，其所選課程若為開課單位設定「**擋修**」之課程，是否准予交換生修習係依開課單位考量課程性質及學生能力等因素予以決定。
- (六)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七) 學生於學期選課截止後，須更改選課紀錄者，一律採「**人工選課更正**」方式辦理。惟在不影響開課情況下，始得辦理退選【詳見三、審核流程第二點】。
- (八) 交換生選課除採紙本方式選課及依各系(所)規定外，其餘與本校生選課規定一致，有關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三、審核流程

- (一) 學期選課期間：
 - 1. 課程加選：請同學填妥「[交換學生選課申請表](#)」，並送所屬學系（所）單位核章，完成後請於選課期程內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一併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2. 課程退選：請同學親自通知任課教師，並於選課申請表上「**註記退選並親自簽名**」。
- (二) 逾期加退選期間：請同學填妥本校「[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並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每科新台幣二百元整，但須於學期選課截止後一週內依本校流程辦理完畢。
- (三) 請同學依上開規定辦理期間內完成選課作業，逾期一律概不受理。